# 中小学开展交通安全学校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来源：网络 作者：夜色温柔 更新时间：2024-09-10

*第一篇：中小学开展交通安全学校创建活动实施方案随着我区经济的持续发展，车辆猛长迅速，人、车、路的矛盾日趋突出，涉及学生的道路交通事故时有发生，为加强镇辖区中小学生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中小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及自我保护能力，使学生事...*

**第一篇：中小学开展交通安全学校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随着我区经济的持续发展，车辆猛长迅速，人、车、路的矛盾日趋突出，涉及学生的道路交通事故时有发生，为加强镇辖区中小学生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中小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及自我保护能力，使学生事故减少到最低限度，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精神，决定在镇各中小学校开展创建警校共建交通安全学校创建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创建学校

：

××小学、××中学、××小学、××小学、流动人口子女学校等共5所学校。

二、创建目标

通过警校共建交通安全学校活动，使学校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再上一个新的台阶，提高中小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全面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法》知识，预防和减少中小学生交通事故。同时通过警校共建交通安全学校创建活动，充分运用学生、家长互动机制这个载体，使《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在全社会得以普及。

三、创建步骤[feisuxs-http://www.feisuxs/]

（一）召开联席会议，明确目标要求。由镇交安委牵头，召开镇教辅室主任、各学校校长参加的创建工作联席会议，明确这次创建活动的目的和要求，对创建工作进行动员和具体部署。

（二）加强领导，建立班子。各校建立以学校校长为组长，交警中队中队长、学校负责交通安全副校长为副组长的领导班子。组员分别由交警中队的辖区民警、学校的政教主任、团组织、少先队负责人、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组成。分工明确，制定并落实各人职责，抓好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三）、健全制度，落实措施，各校根据自身不同特点，制定、健全和完善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并把交通安全管理制度纳入学校日常管理制度之中。制订出学校学生交通安全全年教育计划，并分步骤，并分阶段予以实施。

（四）加强阵地建高级，营造宣传氛围。在学校内、外开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阵地，各校要建立好交通安全宣传窗、黑板报，阅览室内设置交通知识书窗，在学生及老师自行车停车棚设置醒提示语，有条件的学校应在内外设置固定的大型交通安全宣传标语及图片。

（五）建立学校门岗检查制度。要针对学生无牌无证或车况不良自行车、教职员工无牌无证机动车、无证驾驶及驾乘两轮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进出校门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检查，各校可充分利用学校的“文明小天使”、“学生交通安全督察队”和值周老师在学生上下学时间及教职员工上下班时间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予以警告或处罚，屡教不改的予以张榜公布。

（六）利用载体、创建特色。各校根据学校的各自特点，创建不同特色的交通安全宣教队伍，如学生交通安全义务宣传队、交通安全督察队、广播报道宣传组、宣传窗黑板报制作小组、学生自行车检查队、交通安全示范班等，有条件的学校可建立小警队。学校要充分利用这些载体，开展交通安全宣教活动，并形成制度。

（七）以《交通安全法》为主线，全面开展教育活动。各校要通过寓教于乐的活动，大力开展交通安全法、安全骑车走路等常识知识教育，全校熟知率达100，学生交通安全意识普遍提高，本校师生全年无一起大小交通责任事故。

（八）各校每年举办1至2次大型交通安全教育活动，且教育面广、效果好。

四、创建时间：

二00五年二月至二00五年十月三十日

五、考评方法：

（一）10月份各创建学校要总结创建工作，对照创建标准，符合条件的报教辅室和交警中队。

（二）交安委、教辅室会同交警中队对创建学校进行考核初评，符合要求的报区教育局和区交警大队。

（三）由区教育局与区交警大队组成联合考核小组对已上报的创建学校进行考核，达到考核标准的由区教育局和交警大队授予“警校共建交通安全学校”称号，给学校，交警中队予以表彰奖励。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目标，积极开展交通安全学校创建工作。交通安全学校是普及交通安全常识，教育学生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维护交通秩序，预防、减少中小学生交通事故的一种有效形式和载体。交警中队和教辅室要高度重视交通安全学校创建工作，要落实一名主要领导亲自抓，切实加强领导、明确目标，积极开展交通安全学校创建工作。交通安全学校是普及交通安全常识，教育学生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维护交通秩序，预防、减少中小学生交通事故的一种有效形式和载体。交警中队和教辅室要高度重视交通安全学校创建工作，要落实一名主要领导亲自抓，切实加强领导。交警中队在协助学校制定和完善交通安全规章制度，协助学校开展各种交通安全教育活动，做到创建工作责任明确，措施到位，工作有要求、有人抓。通过创建活动，使教职员工和学生的交通安全基本安全基本常

识应知率达100，交通安全意识有明显提高，涉及中小学生的交通事故大幅减少。

（二）密切配合，优化公路沿线学校交通环境。交警中队要会同有关部门坚决取缔在中小学附近道路上违章停车以及其他妨碍中小学生上下学的违章占道行为；对学校周边道路的交通秩序要经常性地开展整治活动，消除安全隐患；要进一步完善学校周边道路上的交通标志、标线

等交通安全设施；在上、下学前半小时内，有重点地安排执勤民警主要道路沿线的中小学校附近维护交通秩序、指挥疏导交通，对不按规定避让中小学校横过车行道的机动车驾驶员要依法从严处罚。

**第二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实施方案**

南亨中心小学开展“文明交通进校园”活动

实施方案

为了深入宣传、贯彻龙教体字[2024]47号文件通知精神，进一步落实中央领导关于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以下简称“五进”）的工作部署，充分发挥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在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中的重要作用，大力提高广大师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结合我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交通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为载体，通过广泛的交通安全宣传工作，进一步提高师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增强全体师生的交通法制观念，使交通安全观念深入人心，促进交通安全工作制度化、法制化，推动交通安全各项工作措施全面落实。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交通安全宣传“进校园”工作的组织、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经研究，决定成立南亨中心小学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肖炳炎

副组长：王晓勇

成员：刘建华刘德华曾秋洁黄海雁各班主任及其他科任教师

三、工作目标

通过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的开展，全面提升学校交通安全宣传工作，逐步树立履行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宣传教育义务观念。学校师生无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交通安全事故。

四、工作步骤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为期半年，分启动、实施、总结三个阶段进行。

（一）启动阶段（从2024年2月）

中心小学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认真制订“进校园”活动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工作措施、工作步骤，按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二）实施阶段（2024年3月---5月）

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各校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分阶段地做好各个时期的宣传教育活动，确保宣传教育活动取得成效。

（三）总结表彰阶段（2024年6月）

要对各个阶段的工作进行阶段总结，及时向上级汇报我乡小学交通安全宣传“进校园”工作情况。

五、工作任务

（一）建立健全交通安全规章制度。明确分工，依法将道路交通教育纳入法制教育内容，将学生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情况纳入综合评定。

（二）、交通安全硬件设施。学校要设置交通安全宣传橱窗或宣传栏；在校园悬挂和张贴交通安全宣传标语、警句，宣传内容要定期更新；要利用校园网和闭路电视播放道路交通宣伟教育专题片。

（三）、开展多种形式的阶段性宣传教育活动。学校针对学生特点，通过法制课、板报、演讲、绘画、文艺表演和播放事故光盘等形式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每学期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不少于一次。

（四）、聘请交通民警担任校外辅导员。每学期要聘请交警到学校开展一次图片展览、播放录像、知识讲座、送宣传材料等宣传活动。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要充分认识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的重要性，将“进校园”宣传活动作为提高广大师生交通安全意识和法制意识，促进事故预防工作的重要手段来抓。要相应成立“进校园”活动领导小组，全面落实交通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的责任制，把各项任务分解到每一个部门、每一位负责人，落实责任，明确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考核办法，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建章立制完善管理。一是建立层层管理，层层负责的制度，每学年开学和假期要层层签订交通安全责任状。二是每学期开展一次“交通安全教育周”活动制度化。三是每日交通安全一提醒常态化。

（三）、开展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加强对学生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宣传教育，将交通安全常识列入中小学的教育内容，引导广大少年儿童自觉养成文明交通意识和良好的交通行为习惯。

南亨中心小学2024、3、10

**第三篇：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某某县总工会关于开展创建文明单位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

按照《关于开展创建文明机关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和在全县开展 的“营造优美环境、建立优良秩序、提供优质服务”为主要内容的文明机关创建活动要求，结合我会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第七次党代会精神为指导，以“服务优质、秩序优良、环境优美”为目标，以加强我会建设为重点，不断提高我会的工作水平和服务水平，树立“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单位形象，努力打造学习型、创新型、规范型、服务型、廉洁型文明单位。

二、文明单位创建的内容和标准

创建文明单位既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又是解决我会当前存在问题的重要抓手。某某县总工会领导高度重视，结合我会的实际情况，并按照“三大内容”、“五大标准”扎实创建。

(一)“三大内容”：

1、强化优质服务。坚持依法行政，深入推行党务公开、政务公开，努力做到办事程序科学、公开、透明、高效，推行“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等制度，不断完善为民服务措施，做到工作人员佩戴胸牌上岗，使用文明用语，树立热情为基层服务、为群众服务的思想。

2、营造优良秩序。加强干部职工遵纪守法教育，完善干部职工的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制度，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的综合素质；继续开展“文明办公室”评比活动，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使干部职工爱岗敬业，乐于奉献，业务熟练，上下级之间工作协调，形成配合默契、纪律严明、政令畅通的良好风气。

3、建设优美环境。明确我会办公区卫生包干责任制，落实专人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我会卫生进行检查，保证办公环境整洁优美，做到净化、美化、亮化。

“五大标准”：

1、创建学习型单位。强化干部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提高思想政治水平。继续开展党员干部创先争优活动，自觉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努力树立党员干部良好形象。抓好干部职工业务知识学习，提高履行岗位职责能力和服务群众水平。

2、创建创新型单位。重视和发掘干部职工的首创精神，建设具有创新精神的文明单位。围绕提高行政效能，优化发展环境，进行体制创新；围绕转变我会工作作风，提高服务质量，进行机制创新；围绕解决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提高工作的实效性，进行工作方式方法创新。

3、创建规范型单位。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使我会运转有章可循；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规范服务行为，要求每个工作人员挂牌上岗，热情服务。

4、创建服务型单位。我会实行首问负责制和跟踪服务制，力争每一位办事的群众想办的事都能办好，保证每一件事都在承诺期内办结；继续开展扶贫帮困活动，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

5、创建廉洁型单位。深入开展《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廉政教育活动，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各项规定，牢固树立拒腐防变意识。

三、考评办法

1、创建文明单位活动在会创建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组织实施创建活动，负责考评具体事

宜。

2、考评对象包括工会各股室及工作人员，考核得分作为各股室及工作人员年终考核主要依据之一。

四、活动安排

创建文明单位活动，从今年10月上旬开始到12月底结束，共分四个阶段：

1、深入学习，广泛动员。（10月26日前）制定活动方案，及时召开动员大会，传达贯彻好上级精神，在进行思想发动基础上，对活动作出具体安排，在全局营造创建氛围。

2、查找问题，建章立制。（10月26日——11月10日）对照文件精神，认真查找我们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认清结症，抓住原因，找出突破点，提出改进我会工作作风、提高行政效能的办法和措施。不断建立和完善符合实际的岗位责任制、违法责任追究制度等规章制度，并建立长效工作机制，使机关作风不断改进，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政务环境不断优化，促进机关作风建设水平和执政水平的全面提高。

3、认真整改，巩固提高。（11月11日——11月30日）各股室按照围绕改善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能，开展监督检查。着力纠查工作中存在的懒、散、松、惰、骄、慢、差、粗等工作作风不实的问题。针对查找出的问题，对照规章制度，制定出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完善内部工作的流程和制度。在此基础上，解决业务流转不畅、办事推诿拖拉、敷衍塞责等运转效率不高的问题，切实加强行政效能建设，提高机关工作人员服务质量和水平。

4、迎接检查，活动总结。（12月1日——12月31日）根据检查有关要求，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坚持实事求是、标本兼治的原则，突出重点，认真解决。及时准备考核材料，做好迎检工作，根据考核检查结果和区检查组反馈意见，认真进行总结提高，推动我会文明创建工作向更高目标迈进。

五、活动要求

1、切实加强领导。为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根据我会实际，成立如下“文明单位”创建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某某

副组长：某某

成 员：某某某某某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某某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文明单位”创建活动的开展。

2、严格落实责任。按照区创建文明单位活动要求，创建活动领导小组要深入发动，在制定创建方案的基础上，召开全体人员参加的创建文明单位活动动员会，对整个活动做出部署，使

工会干部深刻理解创建文明单位活动的意义，掌握创建活动的内容、方法、步骤和要求，形成创建现代文明单位活动的浓厚氛围。

3、加强检查督导。文明单位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将对创建情况及时进行跟踪检查，不定期地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创建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加强指导督导，经常抓、抓经常，确保活动整体推进，取得实效。

某某县总工会

2024年月日

**第四篇：“群众满意学校”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群众满意学校”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为了切实开展好“群众满意学校”创建活动，进一步加强学校的行风建设，根据《2024襄州区 “群众满意的中小学”评选活动实施方案》（襄区教【2024】20号）要求，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推动教育规划纲要实施这个主题，以群众广泛参与为基础，以创建群众满意的学校为目标，以规范教育收费和办学行为为重点，着力解决与教育改革发展不相适应的作风问题，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进一步增强学校的服务意识，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育人水平，不断提升教育工作的社会满意度，为我区基础教育又好又快发展创造优良的环境。

二、组织实施

学校成立创建活动领导小组，负责创建活动日常工作。

三、创建标准

具体创建标准如下：

办学行为规范。一是不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二是所有教学内容全部纳入正常教学过程之中，不举办或与社会办学机构合作举办向学生收费的各种培训班，不组织学生参加未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举办的奥林匹克等学科知识竞赛活动。三是学校和教师不向学生推销各种教辅材料，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和家长经济负担。四是要深入实施课程改革，积极推行素质教育和生本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

收费行为规范。一是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教育收费政策，不擅自立项收费，不超标准收费，不扩大范围收费。二是严格规范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行为，严禁借机侵害学生利益。

师德师风优良。一是严格教师队伍管理，强化师德教育、师德宣传，健全师德考核制度，把师德师风建设放在教师工作首位，贯穿于学校管理工作的全过程。二是教师要不断提高自身的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学习汪金权等先进师德楷模的崇高奉献精神，做到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三是尊重学生，爱护学生，平等对待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四是不向学生推销教辅资料及其它商品，严禁索要或接受学生、家长财物等以教谋私的行为。五是不得利用业余时间进行有偿补课和有偿家教。六是严厉惩处败坏教师声誉的失德行为。

校务管理公开。一是推进学校民主管理和校务公开，进一步落实依法治校，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对涉及教师切身利益的管理事项，实行民主决策和全面公开。二是认真推行学校办事公开制度，对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招生、收费等公共服务事项，做到制度健全、公开透明，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三是坚持勤俭办学方针，实行学校财务公开制度，建立健全学校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学校财务管理行为。

惠民政策落实。严格落实国家教育资助和免收学费等惠民政策，严格规范奖助学金、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资金等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学籍管理，确保资助学生信息真实可靠。

四、评选步骤

评选活动从6月开始，9月份结束，分为四个阶段：

（一）部署发动和集中自查阶段（6-7月份）

1、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召开动员会安排部署，使广大教师职工充分认识评选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2、选聘一批热爱教育事业、关心教育发展、熟悉教育的代表和各界人士，作为评选活动的督察员，对“群众满意的中小学”创建活动进行督查。

3、通过征求意见箱（函）、发放群众意见调查表、举报电话、手机短信、网络平台、登门拜访、召开座谈会等渠道，广泛征求家长、社会和群众对学校的意见建议。要按照创建标准，对收集的意见建议认真归纳梳理，找出本学校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形成自查报告。

4、对照自查自纠中发现的问题和群众意见建议，深入剖析原因，制定整改方案，认真进行整改。对群众投诉的问题，能解决纠正的，要及时解决纠正；一时解决不了的，提出解决的方案和措施，并及时通报整改情况。

5、学校邀请督察员，对学校创建情况进行明查暗访和督导检查，了解各学校的整改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学校，要求限期整改。

6、严肃查处“群众满意学校”创建活动中发现的典型违纪违法案件，并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责任追究。

（二）集中自纠阶段（8月份）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采取统一组织、分块自纠的方式进行，并将自纠情况向家长、督察员和群众反馈。

（三）评选总结阶段（9月份）

对创建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文字材料上报区教体局。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创建活动的重要意义，确保创建群

众满意的学校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突出重点，加强监督检查。把监督检查作为推动创建活动的重要手段，重点加强对教育收费、办学行为、惠民政策落实和师德师风的自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损害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

（三）创新思路，建立长效机制。要把创建活动与“创先争优”活动结合起来，坚持行风建设与日常教学、管理工作的“创先进、争优秀”相结合，做到管教学与管作风两手抓、两促进。要把纠正不正之风寓于制度建设之中。

（四）加大宣传，营造良好氛围。要积极争取新闻媒体支持，加大评选活动的宣传报道，及时宣传活动进展情况。动员社会各界人士和广大师生家长积极参与，推动评选活动深入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第五篇：2024“法治学校”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狮子楼第一小学

“法治学校”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2024——2024学）

为认真贯彻依法治校、依法治教基本方略，扎实做好学校法制教育工作，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创建一个良好的育人环境，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开展，根据阳谷县教育局《法治学校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精神，确保“法治学校”创建工作落到实处，现结合我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和中国梦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促进学校全面发展，提高教师、学生法律素质和学校法治化管理水平，坚持法制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法制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大力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改善学校校风、教风、学风，推进我校教育和谐、健康、优质发展，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建设法治校园、构建和谐校园提供有力的保障。

二、创建目标

通过开展深入扎实的法制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深化依法治校工作，进一步修订完善学校规章制度，依法制定学校章程，充分发挥工会、教代会的积极作用，深入推进校务公开，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加强对学生法制宣传教育和校园安全管理，增强广大师生法治意识，构建依法领导、依法管理的有效机制，实现依法治教、依法治校，使学校各项工作纳入法制化管理轨道，争取本使学校创建成为“法治学校”。

三、主要任务

1．管理制度体制完善。坚持校长负责制，实行岗位责任制，校长、教师岗位职责明确，教职工各司其职。依法制定学校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教育教学、财务、教师、学生、后勤、、安全等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教育教学质量、工作质量、考评体系完善。有专门机构和领导负责依法治校工作，定期研究依法治校工作。

2．办学行为依法规范。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实施办学活动，学校领导和管理人员熟悉教育的基本法律、基本原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学校的权利义务。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采取有效措施实施素质教育。学校领导和管理人员明确教育方针、办学方向、培养目标。依法保障教育教学管理秩序，校风良好，学校教职工、学生无严重违纪和刑事犯罪行为。

3．民主管理机制健全。学校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完善，有健全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工会组织，学校发展等重大决策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实行校务公开，校内监督机制完备。学校教职工考核、绩效分配、职称评聘、评优选先、表彰奖励等涉及教职工权益的事项向教职工公布。

4．教师权益受到保障。推行教职员工聘任制，受聘的教职工具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聘任合同内容符合《教师法》和《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教师能够履行《教师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义务。对教师的处理处分依据准确、程序合法。建立健全校内教师申诉制度。

5．学生权益得到尊重和维护。依法保障学生受教育权，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依法维护学生的人身、财产权利，尊重学生人格，无体罚或变相体罚及侮辱、歧视学生的现象。建立学生安全和伤害事故的应急处理程序和报告制度，依法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按照国家规定向学生收取费用，无乱收费行为。

6．法制宣传教育成效明显。建立普法责任制，成立普法领导小组。认真贯彻国家和教育系统“六五”普法规划，法制教育成为学校重要的日常工作。根据教育部《中小学法制教育指导纲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学校按照规定开设法制课，做到“计划、课时、教材、师资”四落实。聘请法制副校长并开展活动。法制宣传教育有成效，学校依法办学，管理水平逐步提高，教师、学生法律意识明显提高。

四、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4年9月——2024年12月）。

1、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青少年是祖国和民族的希望，切实加强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不断提高青少年的法制意识和法制观念，直接关系到国民素质的提高，关系到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实现，关系到中华民族的命运和兴衰。

2、加强领导，加强协作。学校成立法制教育领导小组，韩燕妮校长任组长，李秀华主任具体抓法制教育，切实加强法制教育工作的领导。学校主动与综治办、司法、公安等部门联系，加强部门协作，建立健全职责分明、工作有序的责任体制和学校、家庭、社区联动的运行机制，健全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工作网络，建立家长法制教育小组，一学期开展一次法制专题报告会，逐步实现法制教育的制度化、规范化。

（二）创建阶段（2024年1月——2024年4月）

1、开展活动，加强教育。开设法制课。课堂是青少年学生接受法制教育的主渠道，各校要逐步实现教学计划、教材、课时和教师“四落实”，教师要根据不同年龄段青少年学生的生理、心理特点和接受能力，结合各学科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课堂教学渗透法制教育。

（1）每学期都组织学生观看法制教育影片（至少一次），并聘请法制校长或法制辅导员来校开展法制教育讲座（每学期至少一次）。（2）建立法制宣传专栏、橱窗，充分利用升国旗、黑板报等宣传方法，广泛深入地开展“法治学校创建活动”宣传工作。

2、开展“警校共建”，创办法治学校。充分发挥法制副校长的积极作用，发挥其社会效应功能，努力创办好法制学校。学校要主动邀请法制副校长参与学校的日常管理，并要求法制副校长定期到校为学生进行法制教育，通过生动具体的案例讲解，使学生的法制意识和法制观念普遍得到增强。

3、治理周边环境，创建安全文明校园。学校要积极配合公安、工商、文化等有关部门，治理好学校周边环境，营造良好的学校外部环境。深入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建设，美化校园，倡导健康、向上的生活方式，使校园成为一个大教育场，营造一种“校园无小事，处处皆育人”的良好文化氛围，形成良好的校园秩序，增强学生的法制观念，创建安全文明校园。

4、开展社会实践，养成守法良好习惯。学校要加强法制教育基地建设，为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场所，深入开展“小手拉大手、老少互动”等法制教育活动，丰富活动内容；合理安排好学生假日、假期社会实践活动，让学生在实践中增长法律知识，形成学法、知法、守法的良好习惯。

（三）评比验收（2024年5月——6月）由综治办组织验收评比。

五、工作措施

1．深化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师生法律素质。

（1）全面提高学校领导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学校领导要学习和掌握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理论。重点学习和掌握《宪法》和国家基本法律、教育法律法规等重要法律法规，学习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努力提高现代法治理念，从而转变管理观念和手段，由注重依靠行政向注重运用法律手段转变，实现依法管理、依法治教。每年参加法律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40学时。（2）全面提高教职员工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全体教职员工要结合师德建设，加强对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理论、教育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学习。重点学习《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与自身权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通过开设法制讲座、进行法律知识考试等形式，强化广大教职员工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的观念，权利和义务对等的观念，从而更加自觉地履行教书育人的法律义务，更加有效地行使参与学校管理、监督学校事务的权利，当好主人翁。每学期组织2次法制集中学习或法制讨讲座，按要求参加普法考试，参考率达到97%以上，合格率达到95%以上。

（3）切实提高全体学生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学生要完成列入教学计划的法律课程学习，特别要学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交通法》等与少年儿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法制教育要做到“计划、课时、教材、师资”四落实，将法制教育列入学校的教学计划，充分发挥法制副校长和法制辅导员的作用；要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形成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法制教育网络，有效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4）着力提高法制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大力推进“法律进学校”活动，坚持校内教育与校外教育相结合，全方位拓宽宣传教育空间，创新宣传形式，通过举办法律知识竞赛、模拟法庭、开设法制宣传园地、“12·4”法制宣传日等活动，依托主题班队会、黑板报、宣传栏、校园广播、网站等平台，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将法制宣传工作纳入学校领导、教职工的考核中，不断调动教职工学法的积极性。

2．建设法治学校，全面提高依法治教水平

（1）增强依法治校理念，加强法治建设领导。学校要转变管理理念，明确“法治学校”建设的基本原则，制定开展“法治学校”建设的工作计划和目标；建立“法治学校”建设的领导小组，完善“法治学校”建设的工作网络，明确校内职能机构、工作岗位的职责与任务，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全方位开展“法治学校”建设的工作格局，不断提高学校管理水平，促进学校发展。

（2）加强制度建设，依法加强管理。学校要依据法律法规制定和完善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作为学校办学活动的重要依据；要建立健全学校的教学管理、学籍管理、财务管理、师生管理、后勤管理、安全卫生管理等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使学校管理的各个方面都有章可循，按章办事；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校园及其周边地区环境的治理工作，依法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创造良好的环境。

（3）推进民主建设，完善民主监督。要进一步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切实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保证教职工对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的知情权和民主参与权。要完善家长委员会制度，明确家长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职责，学校决策涉及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要充分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接受家长委员会的监督，为家长参与学校管理提供制度保障。

（4）严格教师管理，维护教师权益。学校要贯彻《教师法》，尊重教师权利，落实和保障教师待遇。学校要建立校内教师申诉渠道，依法公正、公平解决教师与学校的争议，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学校要加强对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不断提高教师的道德水准和法律素质。

（5）完善学校保护机制，依法保护学生权益。学校要在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中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自觉尊重并维护学生的人格权和其他人身权益；学校要实施素质教育，落实国家对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要求，教育教学工作符合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校要坚持做到“预防为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认真贯彻落实《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校园安全的法律及规定。

3．加强创建工作领导，确保创建活动取得成效。

（1）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学校要不断深化“法治学校”创建以保障和促进教育科学发展重要性和全局性的认识，切实把“法治学校”创建工作摆在基础性和全局性的位置来抓，纳入单位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学校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承担起第一责任，抓好落实。

（2）加强领导，健全机构。为确保“法治学校”创建工作落到实处，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学校其他领导为成员的依法治校领导小组，负责“法治学校”创建工作的安排部署，学校工会具体负责创建工作的督促落实等相关事项。

（3）明确职责，完善机制。学校要把“法治学校”建设工作各项内容落实到每位教职工，对在职责范围内法治建设工作不抓不管或抓而不力，以致出现重大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坚决实行一票否决，同时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4）建立台帐，狠抓落实。依据创建标准，进一步规范创建工作台帐，做到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有成效地组织实施，注意收集创建活动的各种资料、照片、影像等，分类分项做好资料归档，为迎接上级及有关部门组织的评估验收做好准备。

（5）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加强法治信息报送，积极挖掘、提炼、归纳“法治学校”创建工作中出现的先进经验、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注重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加大依法治校、依法治教的宣传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努力形成良好的“法治学校”社会氛围。

2024.9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